

父母壓力與兒童虐待

[發表醫師] :鄧惠文 醫師(精神科)

[發布日期] :2005/2/17

根據內政部社會司的統計，八十八年全省因受虐而接受保護安置的兒童及少年共有五千三百五十三人，但未經通報、無法介入處理的個案很可能遠超過這個數字。受虐的情形包括

- 一、 身體虐待：不當的體罰、責打，致使兒童受傷
- 二、 疏忽照顧：在衣食住行及醫療方面未予兒童必須之照顧，以致兒童健康狀況受損，例如營養不良、疾病惡化等等
- 三、 心理虐待：經常以漠視、威嚇等不良態度對待，以致兒童情緒、心智發展受損
- 四、 性虐待：對未成年兒童進行猥褻或性行爲，或使未成年兒童從事賣淫、色情等工作

在統計的案件中，施虐者多爲兒童的父母，相關的原因包括：

- 1.兒童本身有嚴重的身體或心智問題、常有行爲問題、難以照顧
- 2.父母或照顧者本身有心身疾病，例如精神病、躁鬱症、酗酒、吸毒等，影響親職能力
- 3.環境壓力：婚姻問題、失業、經濟問題、社交孤立等

事實上，目前防治兒童虐待最重要的在於社會上每一個人的共識，因爲相關法令已經制訂並且實施，包括兒童福利法和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但近日的案件顯示防治兒童虐待和

家庭暴力的觀念仍然不夠普遍。注意到父親過度責打孩子的母親和鄰居都曾感到擔憂，如果在發現的時候能儘速使用舉報的管道，尋求協助，或許能夠避免情況繼續惡化釀成悲劇。

礙於傳統觀念，仍有不少人認為干涉別人的家務事是不妥的、惹人厭的，以致於延誤了救助的時機。其實多數父母都不願發生虐待的情事，但壓力有時會超過負荷，在身心疲憊的狀況下陷入虐待兒童的惡性循環。有些人知道自己不應該再打孩子了，卻無法控制。這些身陷其中的施虐父母需要被協助，旁人的沈默和孤立往往讓情況一直惡化下去。

單方面地譴責施虐父母並不能解決問題。許多情況下，需要多方面的協助，如果兒童本身有心智問題，應及早就醫，避免父母無助地承受不知如何照顧的壓力。如果懷疑施虐者本身有精神疾病，也應鼓勵其就醫，在自身疾病改善後，再輔以親職教育，減少施虐的衝動。

!!健康文章內文主要提供民眾降低對疾病因不了解產生之不安和恐懼，但不可取代實際的醫療行為，所以身體如有不適請您前往醫院就醫治療。